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今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旅遊觀光	其他
----	------	------	------	------	------	------	-----	------	----

冒充公務員身分犯罪案例研析

◎ 吳榮修

壹、前言

公務員依據法令行使其職權，是現代法治國家落實依法行政原則的具體表現。對公務員而言，不僅是履行其與國家間所存在之權利義務關係，更是代表政府行使公權力，且直接或間接對於人民產生拘束與限制之效力。因此，國家對於公務員之選拔、任用，需經由一定之考選、訓練及銓敘程序，平時亦施以在職教育，使其能熟知自身之業務權責，以及如何在執行公務與人民權益之間取得適當之平衡點。如此，始能樹立公務員之專業形象，並彰顯國家公權威信，增強人民對於政府的向心。

公務員執行公務時，為使人民能夠清楚該公務員之身分與代表性，政府乃賦予公務員義務，除部分需以秘密方式執行特定業務之公務人員外(通常屬執行犯罪蒐證或違章調查階段)，必須表明其公務員身分或從客觀上使人得以判別其真正身分(如穿戴衣帽服飾、駕駛標明機關或特定外觀之公務車輛等)，以避免引發誤會及滋生無謂困擾，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亦需恪遵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逾越法令授權，致造成擾民或恣意侵害人民權益。

然而，目前社會上卻經常傳出不肖歹徒濫用民眾對於政府機關之信賴，冒用公務員名義，以詐欺拐騙之不正方式，遂行其圖牟私利之不法目的，不僅嚴重破壞社會和諧，亦使人民對於政府公權力的信心產生動搖之危機。類此冒充公務員行使其職權之案例，其違法態樣如何？行為人究係觸犯何種罪名？其法律構成要件及刑度為何？刑事訴訟實務上如何予以論罪科刑？……等，均值得吾人進一步瞭解認識。

貳、案例介紹

一、僱行公務員職權罪之案例

(一)涉案事實：

甲男前於民國(下同)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因應徵工作遭不詳姓名男子詐騙以其自小客車(車牌號碼略)向當舖典當新臺幣(下同)六萬元後，在高雄市七賢路「00飯店」交付典當所得六萬元予該不詳姓名男子，因不甘受騙，乃陸續於高雄市各大飯店尋找該不詳姓名男子求償，嗣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十三時許，甲在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00百貨公司」見乙男狀似詐騙伊之男子，即與乙共同搭乘電梯上樓，俟電梯停在九樓時，甲即持警棍，向乙佯稱伊是警察要檢查證件，惟乙懷疑甲係假冒警員，並要求甲拿出證件，甲見狀，遂基於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犯意強行檢查其證件，乃用手壓住乙頸部，將乙拉出該部電梯，妨害乙之行動自由，乙遂與甲在電梯口拉扯，旋即趁機逃逸。嗣經該百貨公司大樓人員報警循線查獲，並扣得甲所有警棍一支。

(二)起訴判決情形：

案經警方移送，檢方偵查終結，依妨害自由罪將甲提起公訴，嗣經一審法院依起訴事實變更法條，認定甲所為係犯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僱行公務員職權罪及同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之以強暴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罪，二罪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從較重之僱行公務員職權罪處斷，判處甲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陸百元折算壹日，扣案警棍一支沒收。

(三)本案經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後，被告甲及公訴人均未於法定十日期間內提出上訴，全案乃告確定。(註一)

二、冒用公務員服飾官銜罪之案例

(一)涉案事實：

丙男明知其並非國家安全局處長或副處長，且其配偶亦非臺灣最高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或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亦非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公然冒用公務員官銜之概括犯意對外佯稱其本人及其配偶具有上開公務機關之職稱官銜，連續於下述時地冒用公務員官銜及詐取財物：

1. 於八十六年九月間，藉由某次地方人士聚餐機會，得知某農會總幹事丁涉嫌賄選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後，正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竟冒用國家安全局副處長官銜及佯稱其配偶係法院檢察官，與院檢關係良好，可協助擺平該件賄選官司，使丁陷於錯誤，而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提領現金三十萬元交付予丙。

2. 另丙於八十六年十月間，多次參加地方人士聚會時，於席間公開表示其原於法務部調查局任職，後調任國家安全局副處長，現已昇任處長乙職，而其配偶於臺中地區擔任檢察官，與地方政府首長及院檢關係良好，可協助取得公有土地土石採取權或擺平官司。丙以此方法先後向戊詐取四十五萬元既遂、向己詐取三十萬元既遂、向庚詐取三十萬元未遂。

(二)起訴判決情形：

案經調查單位循線查獲移送檢察機關偵查起訴，嗣經二審法院審理終結，認定丙所為係觸犯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公然冒用公務員官銜罪及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取財既遂罪及同條第三項、第一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丙所犯上開各罪間，分別有連續犯及牽連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二審法院以丙「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判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三)本案丙所涉罪名，係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故全案經二審法院為有罪判決後，乃告確定，丙應於接獲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知後，報到入監服刑。(註二)

參、法律構成要件研析

本文主要探討之條文為刑法第七章「妨害秩序罪」章內第一百五十八條「僱行公務員職權罪」、第一百五十九條「冒充公務員服章官銜罪」。茲就該二條文之構成要件析述如下

一、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僱行公務員職權罪」：

本條文計有二項，第一項內容為：「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其構成要件為「冒充公務員」及「行使公務員之職權」。此處所指之公務員，係指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之公務員，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不以其是否經考試、銓敘或正式任用，只要其行為有法令依據及所從事之事務為公務即可，故「冒充公務員」者，須行為人本身不具該公務員之身分，而以假冒混充方式，其行為本質上即含有欺罔詐術，但不以第三人是否有誤信為必要條件。如行為人不具公務員身分，卻對外聲稱其係某公務機關公務員，至於旁人有無因此而受欺罔誤信，並不影響行為人冒充公務員身分之事實。

本文案例一，甲冒充係警察，但乙懷疑甲之身分，當場要求甲提示證件，雙方因而扭打，甲冒充警察身分之事實俱在，並不因乙之質疑而可卸責。行為人之行為除應符合「冒充公務員」身分之要件外，於外觀上仍應符合相關法令所授權予該公務員之職權，亦即需進而「行使公務員之職權」，始能成罪。如行為人所冒充之公務員為稅務人員，則其於行使稅務人員之法定職權時，始能論以本條項之罪刑，若其竟行使道路攔檢之警察勤務，即與本條項所規定之要件不符。本文案例一，甲冒充警察身分，並進而行使屬於警察勤務項目範圍內之盤查職權，其犯罪事實與本條文之要件相符，故予以論罪科刑。本條文第二項規定，係基於國際互惠及共同打擊犯罪之原則，避免不肖之徒鑽營僥倖，使相關法令規定更趨周延，遂明定「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視同觸犯本條文第一項之罪名，應受本國法律之制裁。

本條文第一項所定之「冒充公務員」及「行使公務員之職權」二要件，缺一不可，社會上常見不肖廠商向民眾介紹自己是官方組織人員，或以近似名稱混淆視聽，如健康醫療業者自稱經衛生主管機關授權，或與政府機關合作聯盟，進而向民眾推銷健康食品或誇大療效之醫療器材，即不符本條文之要件，惟該等廠商之行為，依具體個案情節可能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或相關醫事法，嚴重者甚至會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

二、第一百五十九條「冒充公務員服章官銜罪」：

本條文之內容為：「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其構成要件中所稱之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除可作為辨識該公務員之職務、身分、階級外，亦屬國家依法授予穿戴之權利，並可對外明示其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之依據，公務員服飾、徽章之規定，有以法律明文規定者，如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書記官於法庭執行職務時，應穿著制服，其規格、顏色及樣式，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參見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六條、司法院及所屬司法人員服制規則、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及書記官服制規則)。

另外如警察(參見警察服制條例)、消防警察(參見消防服制準則)、海關人員(參見入出國移民法第六十三條)、軍人(參見陸軍服制條例、海軍服制條例、空軍服制條例)等職務，其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除部分因特殊任務需求考量可穿著便衣外，多應穿著制服，並配戴或縫繡徽章(含帽徽、臂章、標誌等)及彰顯其階級之胸章(牌)、肩章(如將校尉軍官、士官、士兵；警監、警正、警佐等)。另依各該公務員組織法之相關規定，公務員具有官職等及職稱，如法官、檢察官、院長、檢察長、庭長、主任檢察官、書記官長、局長、處長、主任、秘書、所長、專門委員、專員、課長、科長、股長、科員、書記、督察、組長、巡官、典獄長……等，其職稱權責雖各有不同，但都屬於公務員之官銜。

如本文案例二，丙冒用國家安全局副處長、處長之官銜即是。但若行為人所冒用之公務員官銜，依該公務機關內之編制並無該項官銜者，則難以本條文處罰之，如某男冒用法務部調查局「書記官長」官銜，藉以抬高身價，因為法務部調查局並無「書記官長」之編制及職稱，行為人若未涉及以此為詐術方法進而獲取財物或財產上不正利益者，恐難論以本條文之罪責。

肆、結語

實務上，純粹僱行公務員職權及冒用公務員服章官銜之案例並不多見，通常行為人多以此為犯罪之方法，進而實施更嚴重之犯行，如僱行公務員職權之目的，是為了獲取不法暴利；較常見者為不法集團假冒警察執行道路攔檢勤務，或是進行社區臨檢，待不知情之民眾停車受檢或打開屋門時，該不法集團進而強盜洗劫財物、恐嚇勒索或強制性交、猥褻。另外，不法者冒充公務員服章官銜之主要目的，多係為了藉機博取信任及討好，進而詐取財物。因僱行公務員職權及冒用公務員服章官銜之罪責較輕，遇有與其他犯罪類型相牽連時，多從較重之偽造文書罪、詐取財物罪、妨害性自主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等重罪論罪科刑。

有效防制冒充公務員身分犯罪之方法，除了平時應多注意社會時勢脈動外，對於各該公務員之身分、職稱、業務內容、工作環境、執行職權方式、服飾、徽章、官銜等，亦應多加留心，遇有狀況發生，妥慎臨機應變，即可從行為人之言談舉止中及早發現可疑之處，降低受騙損害之程度。對於公務員要求進行盤查、臨檢、進入屋內等作為，除顯可確信屬於依法執行之行為外，應先做身分查核，如要求執行人員出示身分證件、執行依據(如搜索票、拘票)、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洽詢確認等，以不卑不亢之態度爭取保護自身權益之要求，切勿任意放棄，以免開門揖盜，招惹無窮之禍患。(全文完)

註一：本件案例事實係參考臺灣高雄法院九十一年度易字第二七七七號刑事判決資料彙編而成。

註二：本件案例事實係參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九十年度上易字第一七五六號刑事判決資料彙編而成。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今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旅遊觀光	其他
----	------	------	------	------	------	------	-----	------	----

網路犯罪問題之我見

◎ 陳宏輝

隨著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網際網路已經被廣泛的運用在生活各方面，而它無遠弗屆的傳播能力，更被大家用來傳播資訊、溝通與聯絡；原本網際網路的設計是在讓大家藉由電腦以及網路的便利性來擷取資訊，但近年來，許多不肖分子藉由網路從事詐（誘）騙、侵權、不法（色情）交易等，致使網際網路蒙上一層陰影。以下是幾起曾經發生的實例：

一名周姓男子在網路聊天室中，結識一名十五歲少女小芳，兩人在聊天室中聊得相當愉快，進而交往成為男女朋友，並且多次發生性關係，事後女方家屬知悉，報警將周姓男子逮捕，小芳雖表明出於自願，但因小芳未滿十八歲，周姓男子仍被以觸犯「兒童及性侵害防治條例」移送法辦。

一名蔡姓男子在色情網站留言「五千元援助交際」字眼，並留下聯絡方式，電信警察在發現後，便主動聯絡該名蔡姓男子，並以女警喬裝順利逮捕蔡嫌，並依「妨害性自主」罪嫌移送法辦。

另一名三十九歲的陳姓家庭主婦，因在家寂寞難耐，在網路上透過視訊聊天室，並以即時通訊的方式，和一名二十一歲楊姓高中夜校生在網路上公開「網交」，結果被警方以喬裝會員「網路現場追擊」方式追蹤蒐證，一舉查獲陳姓家庭主婦與楊姓夜校生，並以「妨害風化」罪嫌移送法辦。

事實上，網路犯罪千奇百怪，許多人往往因為一時好奇或是尋求刺激，而觸犯法律不自知，在此蒐羅常見網路犯罪問題供參考，以協助大家在悠遊網路的花花世界時，避免觸犯法條，而身繫囹圄。以下是常見的網路犯罪模式：

第一種是「上網下載音樂、電影」：很多人習慣將音樂壓成MP3放在網路上供下載，或是上網下載非法MP3，這些都是違法行為，已觸犯了「著作權法」，最重可處三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種是「竊取虛擬寶物」：有人上網玩遊戲，結果遊戲裡的虛擬寶物卻不翼而飛，遭到不明人士竊取，雖然只是藉由網路移轉他人遊戲裡的寶物，而且是虛擬物品，並非實際物品，但卻已觸犯了刑法「擅自修改他人電子紀錄」，最重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種是「辱罵他人」：許多人喜歡在聊天室或是BBS中天南地北閒聊，而有些人因為意見不合便辱罵別人，造成他人心靈受創，此舉已觸犯了刑法「公然侮辱或誹謗罪」。

第四種是「網路賣假貨、借錢」：有些人喜歡在網路上購買東西，結果明明訂購一台數位相機，卻是收到一包烏龍茶，另外就是以好友身分向不認識的人「借錢」，此類惡意欺騙的行為，已觸犯了刑法「詐欺罪」。

第五種是「徵求援交與應援」：有些人會自以為聰明，上網徵求援交或是應援，結果錢沒「賺」到或是還沒援交，就被警察喬裝抓到，此種行為如徵求援交者為未成年或是與未成年發生性行為，則已觸犯「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六種是「公開網交」：網路視訊聊天越來越普及，許多人為尋找刺激，公然在網路上相互挑逗、寬衣解帶，如果只是兩人對談，沒有交易行為，即使動作火辣、曖昧，都屬合法，但如果是有交易或是有第三者觀賞，則觸犯了刑法「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公然猥褻罪」及「妨害風化罪」。

第七種是「張貼猥褻照片」：許多情侶分手後，有些人心裡不甘心，便在網路上張貼和對方的親密照片、裸照、或是假藉對方名義徵求一夜情，以求得報復的快感，這些都觸犯了刑法「妨害風化罪」。

第八種是「網路愛情騙子」：有些人憑藉自己的口才及其斯文外貌長相，並在網路聊天室中自稱是多金小開，因為不想被父母安排婚事，所以上網交女友，結果許多女網友沈醉其愛情憧憬而上當受騙，慘遭騙財騙色，這已觸犯了刑法「詐欺罪」及「妨害性自主罪」。

第九種是「網路販售資料」：有些人會利用網路來徵求個人資料，並將其分門別類，在網路上販售得利，造成許多無辜受害者，而不論是徵求者或是提供者，皆已觸犯了「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十種是「販售毒品、槍砲刀械」：有些人常會認為網路浩瀚無窮，警察不會注意到，因此便在網路上拍賣或是販售管制性軍品或是毒品，結果卻被警察查獲，此舉已觸犯刑法「販售毒品罪」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第十一種是「網路駭客」：有些自以為電腦很厲害的人會利用網路侵入他人網站、破壞網頁、竊取他人資訊（財物），或是植入病毒等，這些都已觸犯了「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網路的方便性讓大家樂此不疲，但許多人卻忽略了其中可能潛存的危險，網路上犯罪問題形形色色，不管是欺騙別人或是自己受騙，許多人還是喜歡上網聊天、拍賣物品、下載軟體或是線上遊戲，結果一不小心便觸犯了法律。

以網路交友來說，網路的隱匿性讓許多人重塑自我的完美形象，多數人常將對方想像成完美白馬王子或是白雪公主，一旦放入感情沈溺其中，便很難全身而退，任由對方予取予求，不但感情被騙，甚至連金錢、身體都受騙，造成其身心受創。

因此，大家不應過度倚賴或是相信網路，應該對網路以正確的態度來看待，而與陌生人交談或是拍賣物品更應提高警覺，以避免自身成為受害者，或是留下難以抹滅的污點。在此，謹就網路應行注意事項，提供個人淺見：

一、不要進入色情網站附設聊天室，以避免涉及「援交」或「一夜情」，而誤觸法律。

二、加入網站聊天室或線上遊戲會員時，應對自身身分或資料採取必要保護，以避免遭不法歹徒盜用。

三、進行網路交易時，應選擇具良好商譽、公信力且提供可靠安全認證機制之電子商家，以避免受騙。

四、不要在網路上公告要求「援助交際」或「應援」，以免誤觸法律。

五、不要在網路上販售毒品、槍砲彈藥，因為這些都是違法的。

六、不要為了報復而蓄意張貼他人不堪入目照片，或是他人聯絡資料，因為這些都是違法的。

七、不要在網路上下載來路不明的軟體、音樂或是電影，因為這些都是違法的。

八、與網友見面時，不可與其發生性行為，即使對方自願，也可能觸犯法律。

網路犯罪問題值得大家注意，而除了政府應善盡宣導之責，並教導民眾自我保護，以避免因無知而觸犯法律，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外，另外學校、家庭、社會教育也應一起努力才能克盡其功；當然最重要的還在個人的守法觀念，唯有每一個人小心翼翼，謹守網際網路的禮儀與規範，才能在浩瀚的網路世界中遨遊。

（作者服務於國防部陸軍總部）

▲[Top](#)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今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旅遊觀光	其他
----	------	------	------	------	------	------	-----	------	----

認父歸宗要趁早

◎ 葉雪鵬

近幾年來，經常注意社會新聞的人們，就會發現有些在社會上頗具聲望的人士，或者在政界、商場，和文藝界頭角崢嶸的人物，一旦不幸撒手人寰，在舉行告別儀式的靈堂上，有時會莫名其妙多出一位或者一堆披麻帶孝的孝子、孝女來。這些突然冒出的孝子、孝女，如果是被寬宏量大的喪家家族所接納，就沒有什麼後續新聞可以報導了，就想要知道進一步結果也無從得知。想盡一片孝心的孝子、孝女如果不被喪家所接受，雙方又沒有各退一步的想法，互不相讓的結果，便演變成「歹戲連棚」，喜歡看熱鬧的人可就有得瞧了！因為事情無法私了，突然冒出的孝子、孝女們想要認父歸宗，對遺產分得一杯羹，只有走向循法律途徑謀求解決的一條路，不過，要走這條路也不是想像中那麼平坦，起起伏伏超煩人的。

「你父親是誰？」、「誰是你父親？」這問題不論是正面的問，或者是反面的問，對絕大多數的人來說，都可以不假思索，朗聲作答。縱然父親長年客居他鄉，但是領有身分證的人，上面也列有父親姓名的一欄，時常相看，也會將父親大名深深烙印在腦海中。可是對極少數的人來說，對這一點也是一種奢望，因為他們持有的身分證父親姓名欄，不是被填上不詳，便是留著空白。誰都知道，每個人都該有父親，沒有父親，便沒有自身。可見身分證上父親欄空白或者不詳的人，事實上也都有父親，只是現在不明而已。

我們持有的身分證，內容是由政府所屬的戶政機關根據戶籍資料所記載，是公務員製作的文書，屬於公文書的一種，公文書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推定為真正。法律上所謂的「推定」，除了有反證可以證明公文書所記載的內容是不實的以外，就認為是真實的。身分證上有了父親姓名的記載，便有了法律上的「爸爸」，不論在親子問題上、繼承財產問題上，都立於不敗之地，別人若有不同的意見，由他蒐集證據來訴訟吧！那些只有事實上的父親，而沒有法律上父親等人，費盡心血想要爭取的，便是要有一位法律上的父親。不過，要使公務員在你的身分證的父親姓名欄內填上父親的名字，這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公務員們都是依法行政，雖然用三個字或者二個字就可以在身分證上填上一個人的名字，如果沒有法律上的依據，是不會輕易達成你的願望的。這裡所說的法律依據，依的就是我國的民法，因為在民法的親屬編中，對於父母與子女間所衍生的問題，都有詳盡的規定。

上面已經說過，我們身分證上會記載法律上父親的名字，是根據戶政機關的戶籍資料，戶籍資料所記載的父子女的關係，便是根據民法的規定，民法把親子的關係分為自然的親子關係與擬制的親子關係兩種，擬制的親子關係，便是收養養子和養女，依據法律的規定，使毫無血緣關係的人，成為親子關係。這部分因限於篇幅，留待以後再談。至於自然的親子關係，又可細分為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兩類；婚生子女的法律依據是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一條，條文是這樣規定「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由這段法條文字來看，只要子女出生在父母的婚姻關係存續中，便是婚生子女。其中所稱的「婚姻關係」，是指父母經過合法結婚程序，只是訂婚還不能算。至於子女的受胎期間，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是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這中間一共是一百八十二日，只要父母在這段期間內有婚姻關係，子女也是在這段期間內受胎，便是婚生子女。根據醫學研究，胎兒自受胎至分娩，通常最短期間，不少於一百八十一日，最長不多於三百零二日。德國民法是根據這些數據定出受胎期間。我國採的是德國的立法例。

非婚生子女是指子女的出生，是男女不基於婚姻關係所生下的子女。非婚生子女與生母的關係，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是「視為婚生子女」，不需要辦理任何認領的手續。由於有這條條文，做母親的即使是未婚生子，生下來的孩子，與母親之間的關係，視為婚生子女。也就是與結婚後生下來的子女一樣，所以對生母來說，所生的子女，是沒有婚生子女或者非婚生子女之分。非婚生子女與生父的關係則沒有那麼簡單，除了生父與生母生下非婚生子女以後結婚，依現行民法第一千零六十四條規定，非婚生子女，便視為婚生子女。也就是除了有反證以外，結婚以前所生的子女，與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的婚生子女，在法律上的效力是完全一樣的。

如果沒有這種情形，生父若想把非婚生子女成為婚生子女，必須要經過認領，認領的法律上意義，是指生父出面承認非婚生子女是他所生，要與非婚生子女發生親子關係，非婚生子女經過生父認領以後，在法律上就視為婚生子女。認領的方法，在我國的民法上可歸納成三種：第一是任意認領，也就是任由生父自己決定認領的意思後出面認領。第二是擬制認領，生父對於非婚生子女有過撫育的事實，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的規定，就視為認領，發生認領的效力，不必再經由認領的程序。第三是強制認領，生父不出面認領非婚生子女，如果有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所規定的：

- 一 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
- 二 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者。
- 三 生母為生父強制性交或略誘性交者。
- 四 生母為生父濫用權勢性交者。

有這四種情形中的一種，非婚生子女本人或者他的生母、其他的法定代理人，都可以請求生父來認領。生父如果還是不理不睬的話，出面請求認領的人可以提起民事訴訟，由法院用判決來認領。不過，這項認領的請求權有時間的限制，由非婚生子女自己來請求，必須在成年後兩年以內提出請求。由生母或者其他法定代理人提出請求，要在子女出生以後七年以內提出，過了這段期間沒有提出請求，請求權便告消滅，就不能再提了。有權提出認領請求的人，千萬要注意這些規定，以免權利受到損害。如果生父已經死亡，依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二五號解釋，認為這時認領的主體已經不存在，也不能行使強制認領請求權。那些在葬禮上才出現的孝子孝女們，到了這個時候才想到要打認領官司，恐怕為時已晚了！

（作者為前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今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旅遊觀光	其他
----	------	------	------	------	------	------	-----	------	----

破解密碼大作戰

◎ 陳華凱

前言

二次大戰中，除了可歌可泣的血戰史外，還有很多可茲借鑑之處，尤其是在謀略上的運用與可靠情報的獲得，更是盟軍戰勝所不可缺的因素。以下的故事是有關二次大戰時，英美等同盟國對德、日軍通訊密碼的破解行動成功，且有效運用而獲致最後成功的例子。

故事內容

一、對德「Ultra」作戰行動

二次大戰中，英、美等同盟國對德軍的通訊密碼（德軍所用的通訊密碼機叫「Enigma」）破解行動稱作「Ultra」。「Ultra」破解德軍密碼行動的成功，對英美等同盟國在大西洋戰役(Battle Of The Atlantic)中，打擊德國U型潛艇的作戰，有決定性的影響，對同盟國獲勝的貢獻頗大。有歷史學家認為，同盟軍因「Ultra」行動的成功，才能逆轉戰局，逐漸佔了上風，而成功破解德軍密碼，則救了大約三百艘以上的船隻。

原因是這樣的：大西洋是攸關英國存亡的生命線，而美國運送戰略物資到反攻歐洲大陸的據點—英國，亦是靠此一海路；然而，自1939年起，德軍採取U型潛艇作戰，便使英美聯軍飽受威脅，單是1941年4至6月間，德國運用其通訊密碼機—「Enigma」的協助，極度發揮了U型潛艇的摧毀力，甚至達到英美造船力的三倍之多。因而，盟軍要想獲勝，破解德軍密碼的作戰行動便為首要急務。

二、「Ultra」一詞的源起

英國將1941年以前破解德軍密碼所得的情報稱為Boniface，意圖製造情報來源是間諜的假象。1943年5月，英美訂定了通訊情資交換協定—「布魯沙協定(BRUSA Agreement)」後，美國就採取了英國情報的分級方式，依重要性分為：「Ultra」、「Pearl」、「Thumb」三級。後來「Pearl」和「Thumb」合併成Pinup。依據邱吉爾首相的說法，「Ultra」情報是「最秘密的情報來源」，為了不讓軸心國知曉，不久就開始使用「超級機密」(UltraSecret)這種分類方式，更隱密的保護。至於實際的情報本身，則使用「特別情報」(Special Intelligence)或Z匿名。

三、「Ultra」行動的披露

「Enigma」對二次大戰影響之大，實無需贅言。然而，「Enigma」這個祕密卻一直要到1970年代才公諸於世，最早是在法國出版二本有關「Enigma」作戰的書，但直到戰時負責建立「Ultra」情報分發組織的英國空軍上校F.W.溫得波詹，在1974年寫了《「Ultra」的祕密》(The「Ultra」Secret, 1974)之後，「Ultra」和「Enigma」才成為世界性的話題。繼他之後，披露「Ultra」祕密的書相繼出版，在戰後二十五年，二戰最大的謎題才終於解開。

值得注意的是，英美知道「Enigma」破解行動的共有三萬多人，而知道「Ultra」情報的則有數百人，再加上在前線從事傳達「Ultra」情報的特別聯絡部隊(Special Liaison Unit, SLU)，知道「Enigma」譯解作戰行動的人絕不在少數，其中部分人還可能被德軍俘虜；然而，為何德軍卻一直沒有發現此一破解密碼的作戰行動呢？有一說是被俘的盟軍密碼譯解員口風夠緊，例如1939年9月，波蘭的密碼譯解組員和1940年5月的法國密碼譯解員都被德軍俘虜，但都沒有洩漏出去。而另一說則是德國對自己的密碼過於自信，而未對他國的密碼人員作澈底的調查訊問，否則德國恐怕早就得知真相了。

四、欺敵的犧牲作戰

破解密碼可預先得知敵方行動，對戰況相當有利，但行動太過順利也會引起敵方的戒心。一旦對方換了新密碼，一切就得從頭開始。要避免這種情況發生，有幾種方法。其一是明知敵方的行動卻不通知和此消息有關的己方部隊，讓敵人因行動成功而不懷疑密碼的安全性。以犧牲盟軍或同胞的作法，來換取敵人不對破解行動的起疑，但這種作法卻無法得到被犧牲者的諒解，因此難以公諸於世，但此一傳聞的真偽也因此而無法得以確認。

傳說，當時英國首相邱吉爾就曾面臨困難的抉擇。1940年11月14日，根據「Ultra」情報，德國空軍將派遣四百四十九架轟炸機，空襲位於英格蘭西密德蘭州東部，製造飛機引擎、汽車、拖拉機、工作機械、測量儀器的二十萬人口小城市—哥本特利，然而，邱吉爾卻因害怕密碼破解行動被德國察覺，而沒有採取任何防範行動；在德軍十個小時的攻擊後，小城化為灰燼，損失慘重，這也讓哥本特利成為一個有名的悲劇都市。

而在1942年10月31日，英首相邱吉爾致電羅斯福總統表示，德國潛艇的威脅是目前最大的危機，我方一個月損失七十萬噸的船隻，一天被擊沈三、四艘載滿珍貴食物與戰略物資的新船，實在令人痛心。當時，盟軍已能破解軸心國（德軍）的密碼，卻仍必需隱密痛處，為勝利作準備。

其次，要隱藏密碼破解的祕密，需要細敏的祕密行動。以下介紹「英軍攻擊隆美爾補給船隊」及「美軍攻擊日本『橘丸號』行動」，說明祕密行動的必要性。

五、攻擊隆美爾補給船隊，險些洩密

二次大戰中，同盟國軍隊和軸心國軍隊在埃及的亞力山卓港附近，有過二次激戰；第一次在1942年7月1日至27日，第二次則在同年10月23日至11月4日。同盟國軍隊二次都打敗了由「沙漠之狐」隆美爾將軍所率領的軍團，這是扭轉二次大戰勝敗情勢的重要關鍵。

戰敗的隆美爾開始撤退，而支援這支軍隊的補給船隊，也由義大利出發航向北非。英國由「Ultra」得知船隊行進的路徑、出發地點與時間、抵達日期等情報後，為了不引起對方的懷疑，便計劃派出偵察機到船隊預定抵達的地點，讓德軍的船隊清楚看到，再回報說發現船隊，然後英國再出動海軍艦艇予以殲滅，然而計劃卻臨時出了岔。船隊離開義大利的拿坡里港後，濃霧立即籠罩整個作戰地區，然而英國卻不得不採取行動，派遣了偵察機前往。待霧散去後，偵察機和船艇同時抵達了現場。此一行動引起德方懷疑，德國柏林的國防軍事情報處也立即展開調查，英國為了化解這個危機，構想出

一個對策，利用已知遭德方破解的密碼，發給潛伏在拿坡里的虛構間諜，感謝他提供珍貴情報。德軍果然中計，將負責拿坡里輪運的將軍解職，使英國逃過一劫。

六、捉拿日本偽醫療船『橘丸號』行動

另一個同盟軍隱藏破解密碼的作戰實例，是遠在太平洋的美日作戰。當時，日軍將兵力配置在澳洲北方的班達海，可以建造機場的小島上，打算藉以迎擊由澳洲北上的美軍。但在1945年，此一區域的制空、制海權，都已在美國的掌握之中，此時，日本在班達海上的守備隊早就陷於孤立無援的境地。為圖險中求勝，雖明知違反國際法，但日本還是想出利用醫療船轉運兵力的窮途之策。

日本陸軍徵用一千七百七十二噸的『橘丸號』偽裝成醫療船，船上裝載其陸軍第五師團的精銳官兵一千五百六十二名，以及一百五十噸的武器，企圖將其送到蓋伊島和爪哇島，再轉移至新加坡。從1945年5月起，日軍便發出電報通知各單位準備此一瞞天過海的計畫，卻沒料到作戰計畫完全被同盟軍所知悉。同盟軍照例假裝是偵察機偶然發現橘丸號，所以日本到這時仍未查覺己方的密碼已遭破解的事實。同年8月2日，美國二艘驅逐艦俘虜了整個日軍主力，日軍團長山田清一與師團參謀濱島嚴郎也為此自殺謝罪。

我們應有的體認

時代變遷、觀念更迭，敵人情蒐策略、手法不斷翻新精進，通信保密工作已非昔日所可比擬。尤其，資訊發展一日千里，以往不可能做到的，今日透過資訊科技便可以在一定的時間內完成，而網路的發展，使訊息傳播快速，距離不再是溝通的限制。據情報顯示，中共透過大陸來臺人員或臺商等各種管道，竭盡所能的廣泛蒐集現用制式通信及資訊等各式保密裝備，意圖從事研析、解密、截取等工作，進而執行通信及資訊網路蒐情工作；因此我們應確實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養成良好的保密紀律與習慣，謹言慎行，並做到「人人保密、事事保密、時時保密、處處保密」，如此就可以使通資安全與機密維護獲得最佳保障。